关于《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

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办法制定的必要性

国务院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高度重视，强调这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，对于稳增长、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要求，各级财政部门在盘活存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从近期市审计局对市本级和部分预算单位存量资金审计情况来看，与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、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相比，仍有较大差距，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，拟通过出台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，促进市直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统筹考虑结转资金和当年资金需求情况，合理精准安排预算，规范预算行为，硬化预算约束。

二、办法的主要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财预〔2021〕270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“对标先进、追赶超越” 目标要求和市本级实际，草拟了《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办法的起草过程

**一是专题论证。**文件起草组经充分征求和采纳各科室合理化意见后，提交局党组会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。**二是广泛征求意见。**向市直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发出了鄂财预函〔2022〕88号征求意见函，征求了各市直预算单位的意见。**三是审核把关。**报送市局条法税政科，经法律顾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办法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五个章节内容。

“第一章总则”，包括《办法》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主要目标和遵循原则。

“第二章存量资金确认、收回和使用”是《办法》的重点部分，明确了财政存量资金范围、存量资金收回方式、存量资金收缴时限等。

“第三章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”，主要是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会计核算账务处理。

“第四章监督检查”对各预算单位及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

“第五章附则”包括《办法》实施时间等。